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被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云沛 

武世民 

付仕忠 

张林江 

2020年5月25日